

三、日本學校舞蹈教育的發展概況

(一)、舞蹈教育發展的創始期

隨著明治五年（一八七二）「學制」的公布，「體育」也在學校教育中制度化。當時的小學中有「體術」一科，中學課程雖無「體術」，但有教授體操的相關規定。

明治七、八年之際，當時的愛知縣師範學校校長伊澤修二鑑於幼童不適合過分激烈的運動，因此提出「寓遊戲於教育」的構想，並在愛知師範學校附屬小學實施「唱歌遊戲」。以「鼠」、「蝴蝶」等為內容，讓孩子們牽手圍成圓圈，透過運動與遊戲，體驗自己與全體「親密合而為一」的感受，頗能與福祿貝爾的思想共鳴。

明治七年（一八七四）東京女子師範學校創立、九年設立附屬幼稚園。由前述的伊澤修二、豐田英雄、松野クララ以及美國的音樂教育家梅森等人所提倡的「寓遊戲於教育」的理念，透過「家鴿」、「風車」、「蝴蝶」等滿溢詩情與動感的歌詞，讓孩子們極自然的隨著旋律舞動身體的教學，更進一步具體落實於日本的小學與幼稚園教育中。

明治十四年（一八八一）的「小學校教則綱領」與明治二十四年（一八九一）的「小學校教則大綱」，均明定「體操」教學在當時小學初等科一、二年級以遊戲較適，再逐漸向徒手操發展。但實際上「遊戲」教學，並非十分落實。根據察考，從明治後期起，「遊戲」教學的內容以「唱歌遊戲」、「行進遊戲」、「競走（賽跑）遊戲」、「球類遊戲」為主，並且較被重視。

(二)、明治後期的舞蹈教育

明治後期有不少從歐美學成歸國的研究者，為體操與舞蹈注入了許多新理念。例如川瀨元九郎、井口アクリ、坪井玄道等所著作或翻譯的瑞典式教育體操的相關譯書、以及瑞典式體操的理論與實際、Gymnasticdance、舞蹈、行進遊戲等。

但也由於這些新理念被熱心的研究與推廣，造成對傳統教學中的普通體操、兵式體操的衝擊而形成混亂的局面。因此文部省即成立「體操遊戲調查委員會」，研究如何調整二者間的衝突。明治三十九年（一九

○六) 所公布的調查結果，關於舞蹈的內容作了如下的決定：

◎當作教科實施的內容

* 比賽遊戲 例 綱引(拔河)、毬送(傳球)、フットボール(足球)
鬼遊(捉鬼遊戲)等

* 行進遊戲 例 十字行進、踵趾行進、方塊舞等

* 動作遊戲 例 桃太郎、池中的鯉魚等

(以下省略)

依此三類遊戲的性質加以分析的話，比賽遊戲是在原來的「遊戲」教學中融入比賽(GAME)的要素，行進遊戲是融入歐美的舞蹈，動作遊戲則是原來的唱歌遊戲的延長。

當時的高等女學校的教學也已引進歐美的舞蹈，為顧及女學生的特性，規定舞蹈的教學者必須為女教師，在運動會中可看到此類的表演。

(三)、大正、昭和初期的舞蹈教育

依據「體操遊戲調查委員會」與「共同調查會」的研究調查結果，於大正二年公布了「學校體操教授要目」。雖然仍以體操為中心，但學校的體育教學更加邁入安定與充實的時期。遊戲以低年級為主，行進遊戲的教學則從中年級至師範學校，並強化了舞蹈的要素。

大正十五年改正「學校體操教授要目」公布，教材分為體操、教練、遊戲、競技。遊戲與競技則分為，第一、比賽遊戲、第二、唱歌遊戲、第三、行進遊戲、第四、走(跑)技、跳技、技法。綜析其內容可發現，與規定刻板的「體操」比較起來，遊戲與競技在教學的方法上，較有自由研究的餘地。

經由當時活躍的女子體育者二階堂トクヨ、藤村トヨ、伊澤エイ等與海外的交流，更帶動促進舞蹈研究與實踐的風氣。除了上述的要目之外，還看得到像具有審美的 Aesthetic dance, Stage dance，遊戲性的 Folk dance，律動運動性的 Gymnastic dance 等豐富的內容。更推出與明治時期的著名歌曲結合的日本作品。

(四)、戰爭期間的舞蹈教育

昭和十一年(一九三六)「學校體操教授要目」第二次改正公布，比起前回的改正，此次的內容顯得更豐富，劃分得更細緻，堪稱為戰前

最完備的要目。

昭和十二年（一九三七）日本全面進入軍國主義的體制下，「體育」和「美術」、「音樂」等教科同樣亦受到逐漸增強的統制體制的影響。昭和十六年（一九四一）「體操」科改爲「體鍊」科，對舞蹈的教學也有許多的限制。非但見不到外來的舞蹈，所有與舞蹈相關的步伐、動作等名稱都改爲日本式，例如「足尖步」、「一拍跳步」、「交換步」等，作品如「愛國行進曲」、「軍艦行進曲」、「大日本の歌」等，作品充滿濃厚的軍國色彩。

（五）、戰後的轉換期至今日

戰後，日本的教育從戰前的「富國強兵」作了一百八十度的轉變，成爲以培養民主國家身心健全的國民爲目的。體育也由透過身體的運動以培養健全人格的全人教育的立場，對過去作出全面的檢討。

昭和二十二年（一九四七）「學校體育指導要綱」中的指示，對舞蹈來說，無異於是一大轉變期。因爲從原來的以教師爲中心，學生只是被動的學習轉向重視以學生爲主體的創造性學習的新方向。這明確規定了「從生活環境、生活感情中取材，引導向創作的表現」重視自我表現的創作態度。學習對象也不同于戰前的普遍以女生爲主，還包括小學一至三年級的男生也要學習舞蹈。

昭和二十六年（一九五一）的「中學校・高等學校學習指導要領保健體育科體育篇」則銜接前述的小學的舞蹈學習，以提昇學生的表現力、創作力、鑑賞力，培養豐富的情操爲目的，讓學生透過有韻律感的身體動作，以美的意識爲基礎，將自己的思想、感情自由地、創造地表現出來。男生也有土風舞的選擇教材。

昭和二十九年（一九五四）「小學校學習指導要領體育篇」改定，內容分爲「表現」與「土風舞」（包括使用歌曲的鄉土遊戲）兩個項目，「表現」包括個人表現與分組（團體）表現，分組（團體）表現的價值從此亦受到重視。「土風舞」除了作爲正課之外，也期待學生在閒暇能有效的發揮。

昭和三十一年（一九五六）「高等學校學習指導要領」改定，「體育」的內容分爲「個人項目」、「團體項目」、「休閒項目(recreation)」

，舞蹈屬於「休閒項目 (recreation)」。內容仍分為「表現」與「土風舞」兩項，「表現」以基礎運動、應用運動、作品的創作為主。

經過幾次改定，現行的指導要領（平成元年三月公布）的舞蹈內容，為求小、中、高一貫性的達成，在小學開設「表現」與「土風舞」課程，中學及高中編納「創作舞蹈」與「土風舞」。（本文參考自日本國立筑波大學體育科學系教授川口千代提供的資料）